

004796

黑龙江省志

第十三卷
农机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第十三卷 农机志

黑龙江省志

陈雷题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黑龙江省志·农机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 吕洪儒 马 敬
主 任 姜国华
副 主 任 孔 刚 王国安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振权 王新生 王景川 李光中
李长磊 陈 华 张世先 苗玉文
高宪章 高正剑 桑其兴 谢凤英
魏贯顺

《黑龙江省志·农机志》编辑人员

主 编 王国安
副 主 编 谢凤英
编 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冯世新 李长磊 吴庆斌 张世先
姜家瑞 魏贯顺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副总编 蒋惠群
责任 编 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吕慧芬 阎剑英

《黑龙江省志·农机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 吕洪儒 马 敬
主 任 姜国华
副 主 任 孔 刚 王国安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振权 王新生 王景川 李光中
李长磊 陈 华 张世先 苗玉文
高宪章 高正剑 桑其兴 谢凤英
魏贯顺

《黑龙江省志·农机志》编辑人员

主 编 王国安
副 主 编 谢凤英
编 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冯世新 李长磊 吴庆斌 张世先
姜家瑞 魏贯顺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副总编 蒋惠群
责 任 编 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吕慧芬 阎剑英

《黑龙江省志·农机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 吕洪儒 马 敬
主 任 姜国华
副 主 任 孔 刚 王国安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振权 王新生 王景川 李光中
李长磊 陈 华 张世先 苗玉文
高宪章 高正剑 桑其兴 谢凤英
魏贯顺

《黑龙江省志·农机志》编辑人员

主 编 王国安
副 主 编 谢凤英
编 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冯世新 李长磊 吴庆斌 张世先
姜家瑞 魏贯顺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副总编 蒋惠群
责 任 编 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吕慧芬 阎剑英

目 录

概 述	(3)
-----------	-----

第一篇 农业生产工具

第一章 沿 革	(11)
第一节 传统农具的演变	(11)
第二节 半机械化农具的出现	(14)
第三节 机械化农具的发展	(16)
第二章 农 具	(20)
第一节 手工工具	(21)
第二节 畜力农具	(25)
第三节 机械农具	(35)
第三章 动力机械	(68)
第一节 拖 拉 机	(69)
第二节 座 机	(81)
第三节 其他农用动力	(85)
第四节 拖拉机更新	(86)

第二篇 农业生产机械化

第一章 历 程	(91)
第一节 农村机械化	(91)
第二节 国营农场机械化	(109)

目 录

第二章 机械化发展规划	(110)
第一节 1958—1964年农业机械化7年发展规划	(110)
第二节 1964—1970年农村人民公社农业机械化规划	(111)
第三节 1971—1980年农业机械化10年规划	(112)
第四节 1978—1980年决战3年基本上实现农业机械化规划	(113)
第五节 1981—1985年农业机械化规划	(114)
第三章 机械装备	(115)
第一节 拖拉机	(115)
第二节 联合收割机	(117)
第三节 田间作业机械	(117)
第四节 非田间作业机械	(120)
第四章 机械作业	(123)
第一节 机耕地	(124)
第二节 整地	(124)
第三节 播种	(127)
第四节 田间管理	(129)
第五节 收获和场上作业	(131)
第五章 机械化重点	(133)
第一节 重点县	(134)
第二节 重点社	(141)
第三节 重点大队	(143)
第六章 机械化效益	(149)
第一节 开垦荒地	(149)
第二节 科学种田	(149)
第三节 劳动效率	(150)
第四节 生产成本	(151)

第三篇 所有制及经营形式

第一章 国有国营	(155)
第一节 农业机器拖拉机站	(156)
第二节 机械垦荒站	(157)
第三节 特殊命名站	(158)
第四节 农业机械站	(161)
第二章 国有社营	(164)
第一节 农业社租用	(164)
第二节 国社合营	(165)
第三章 社有社营	(166)
第一节 农业社自有自营	(166)
第二节 人民公社自有自营	(167)
第四章 队有队营	(168)
第一节 大队所有大队经营	(169)
第二节 生产队所有生产队经营	(170)
第五章 集体所有承包经营	(171)
第六章 户有户营	(172)
第一节 联户所有合作经营	(173)
第二节 独户自有自营	(175)

第四篇 管 理

第一章 生产管理	(181)
第一节 计划管理	(181)
第二节 生产责任制	(183)

目 录

第三节 作业质量管理.....	(186)
第二章 机务管理.....	(188)
第一节 机具保养.....	(189)
第二节 机具保管.....	(196)
第三节 油料管理.....	(201)
第四节 安全监理.....	(207)
第三章 财务管理.....	(216)
第一节 资金管理.....	(216)
第二节 作业收费.....	(220)
第三节 经济核算.....	(223)
第四章 劳动管理.....	(227)
第一节 劳动组织.....	(227)
第二节 劳动报酬.....	(232)
第三节 劳动竞赛.....	(234)
第五章 基层管理服务组织.....	(237)
第一节 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	(238)
第二节 村农机管理服务队.....	(240)
第三节 群众性农机服务组织.....	(241)

第五篇 修理与制造

第一章 修造网点.....	(246)
第一节 省直属修理厂.....	(246)
第二节 县市属修造厂.....	(248)
第三节 乡镇属修理厂.....	(255)
第四节 村队属保养间.....	(258)
第五节 专业修理户.....	(259)
第二章 农机修理.....	(260)
第一节 修理制度.....	(261)

第二节	修理方法	(264)
第三节	修理成本	(274)
第四节	修理数量	(280)
第五节	旧件修复	(282)
第三章	产品制造	(288)
第一节	农业机具	(289)
第二节	农机配件	(291)
第三节	非农机产品	(295)
第四章	企业效益	(296)

第六篇 供 应

第一章	网 络	(304)
第一节	省农业机械供应公司	(304)
第二节	地、市农业机械供应公司	(305)
第三节	县(市)农业机械供应公司	(308)
第四节	乡(镇)农业机械供应站	(308)
第五节	农业机械商店	(309)
第二章	供应范围与品种数量	(309)
第一节	供应范围	(309)
第二节	经营品种	(310)
第三节	销售额与销售量	(312)
第三章	财 务	(314)
第一节	管理体制	(314)
第二节	资 金	(314)
第三节	清仓查库	(318)
第四节	物 价	(319)
第五节	盈 亏	(325)
第四章	保管与运输	(327)

目 录

第一节	质量检查	(327)
第二节	仓 储	(328)
第三节	运 输	(328)

第七篇 农机专业教育

第一章	高等教育	(334)
第一节	东北农学院	(334)
第二节	黑龙江农业机械化学院	(336)
第二章	中等教育	(337)
第一节	黑龙江省农业机械化学校	(338)
第二节	黑龙江省海伦农业机械化学校	(342)
第三节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农业机械化学校	(346)
第四节	农机技工学校	(348)
第三章	成人专业教育	(352)
第一节	农机干部学校	(352)
第二节	县农业机械化学校	(355)

第八篇 科学技术

第一章	科研体系	(365)
第一节	省属农业机械化研究所	(366)
第二节	地、市农业机械化研究所	(373)
第三节	县(市)农具研究所	(375)
第二章	科研成果	(376)
第一节	成果种类	(377)
第二节	获奖项目	(387)
第三章	工具改革	(395)

第四章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	(399)
第一节 农业机械鉴定站.....	(399)
第二节 试验鉴定项目.....	(401)
第五章 农业机械学会.....	(404)
第六章 科技外事.....	(406)
第一节 援 外.....	(406)
第二节 出国考察.....	(407)
第三节 外宾来访.....	(408)

第九篇 机构队伍

第一章 行政管理机构.....	(413)
第一节 省级管理机构.....	(414)
第二节 行署(市)级管理机构.....	(421)
第三节 县(市)级管理机构.....	(422)
第二章 队 伍.....	(423)
第一节 行政管理人員.....	(429)
第二节 农业机械化生产人员.....	(435)
第三节 修造人员.....	(438)
第四节 供应人员.....	(442)
第五节 科技人员.....	(450)
第六节 教职人员.....	(457)
第七节 安全監理人員.....	(464)
后 记.....	(466)

概 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概 述

黑龙江省地处祖国边陲，农业资源丰富，是全国人均耕地面积最多的省份，还有大片的宜农、宜林、宜牧、宜渔的肥沃土地和水域有待开发。农田地势平坦，连片程度高，适于机械耕作；气温较低，无霜期短，农事季节性强，抢种抢收需要机械化；年降雨量少而集中，十年九春旱，农业为旱作型；土地耕翻起垄比重大，需要通过耕作措施蓄水保墒，以最大限度地利用土壤水分。这些都为发展农业机械化提供了非常有利条件。

(一)

世居黑龙江地区的各个民族，古时从狩猎、游牧，渐进于耕稼。劳动人民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创造了丰富多样的农业生产工具。由原始的骨、石工具，发展到铁、木制器，由人、畜力发展到油、电为动力的现代农业机械，这一演变经历了漫长的岁月。

黑龙江地区引进使用半机械化、机械化的农业生产工具时间较早。1904年（清光绪三十年），在靠近沙俄边境地区的瑷琿等地，就使用了沙俄生产的新式马拉农具。1908年（清光绪三十四年），在黑龙江巡抚程德全支持下引进火犁（拖拉机，下同）两台，聘请洋匠（外国人）驾驶，在齐齐哈尔以北讷河一带使用。民国时期，有军阀和财阀集团在绥滨县境内办起东益、东井、智远、近思、广信等5大火犁公司，经营火犁16台。1931—1945年（东北沦陷时期），日本侵略者为掠夺东北地区农业资源，在黑龙江各地设立的许多“开拓团”和“满拓农场”以及一些私人团伙经营的拖拉机共368台，分布在36个县（市）。但广大农村，一直到抗日战争胜利前，使用的农业生产工具大部分仍然是旧式犁、耙、锹、镐、锄、镰、大铁车。

(二)

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黑龙江地区农村实行了土地改革，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组织互助合作，对农业进行技术改造，并有计划地发展农业机械化。

1947年，黑龙江省开始创建国营农场，引用农业机械垦植。国营农场成为全省全面推行农业机械化事业的先驱，培养了大批人才，积累了经验，对全省广大农村发展农业机械化起到了推动作用。

1949年，在互助合作基础好的地方推广新式马拉农具。1951年，原东北人民政府农业部，在海伦县17区禄生村建立起黑龙江省第一个半机械化技术指导站，以推广新式马拉农具为重点，结合指导各项农业技术的应用。1953年，全省半机械化技术指导站发展到34处。到1957年，全省推广新式马拉农具工作基本结束，共推广24万件。黑龙江省农村的机械化是从工具改革和推广半机械化农业机械开始的。新式马拉农具的推广是全省农村发展农业机械化迈出的第一步。

(三)

1952—1985年，是黑龙江省农村有计划、有步骤推行农业机械化，并取得巨大成就时期。这30多年农业机械化发展大体经过3个阶段。

第一阶段，1952—1957年，为黑龙江省农业机械化试办阶段。试办目的是：示范农民，积累经验，培养人才，为大发展作准备；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摸索中国式的发展农业机械化的路子。1952年，国家在桦川县11区试办建立起全省第一个拖拉机站——星火拖拉机站。配备拖拉机7台，主要为星火集体农庄代耕服务。1954年，拖拉机站发展到16处，经营拖拉机175台。1957年，拖拉机站（包括机械垦荒站）发展到28处，经营拖拉机724台。拖拉机站经营管理，主要采取苏联的方法。拖拉机站由省农业厅直接领导，人、钱、物3权在上。拖拉机由拖拉机站经营，为农民代耕，定额收费，亏

损部分由国家补贴。拖拉机站没有自己的产品。拖拉机站3权在上，所在地党委只管政治工作，解决不了实际问题；拖拉机由拖拉机站管理，为农民代耕，双方“两条心两本帐”不利于生产和管理。1957年春季，改革了管理体制，把拖拉机出租给集体经营，由拖拉机站进行业务指导，实行结果发挥了机具作用，受到农民的热烈欢迎。拖拉机站的领导骨干主要来自国营农场和农建二师转业军官。农建二师政治部主任吕洪儒转业后，于1955年担任黑龙江省拖拉机站管理局局长，他在建站、组织垦荒和代耕生产服务以及后来主持农机厅（局）全面工作中始终艰苦奋斗，钻研业务，为发展黑龙江省的农业机械化事业作出了贡献。拖拉机站的机械都是从国外引进的，只适于平作，不能垅作，利用率低，许多农活还得用旧农具作业，增加了生产费用。1952—1957年试办的28处拖拉机站，分布在27个县。国家共投资2780万元，配备拖拉机724台、机引农具3180台（件）。为集体农庄、合作社和互助组代耕土地321.1万亩，占全省耕地面积3.1%。为350个移民新村开荒328.7万亩。机械播种的小麦、大豆、亚麻比畜力耕作增产20—40%。开荒地做到了当年开荒、当年播种、当年收获，效益显著。经过6年试办，在经营形式、农业机械耕作和管理等方面，初步摸索出一些经验，为机械化普遍发展开辟了新路。

第二个阶段，1958—1978年，是黑龙江省农村农业机械化普及阶段。农业机械化在试办的基础上，从1958年开始，由点到面广大农村普遍发展起来。1958年，在全省开展了“大搞工具改革”运动。提出农用大车轴承化，农田水利建设大搞空中索道化，还推广了绳索牵引犁。使农用大车遭到严重破坏，许多改良农具粗制滥造，不能使用，浪费了大量资材。1958年，撤销国营拖拉机站，将农业机械卖给人民公社，实行社有社营。这种社营实际上投资还是国家出，经营亏损还是国家补贴。再加拖拉机由社营以后，管理不善，机械利用率下降，损坏严重。1962年，人民公社实行以小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后，国家又将拖拉机上收，第二次办国有国营农业机械站。1962年，农村拖拉机发展到2889台，比1957年增加了3倍。有拖拉机的县（市）从1957年27个增加到64个，以县（市）为单位普及率达到97%，农业机械作业服务面占人民公社的71%。到1964年，县（市）农业机械总站发展到66个，人民公社分站发展到610个，有拖拉机2814台。国有国营拖拉机站实行企业管理，独立计算成本和盈亏，很多拖拉机站因为管理不善等原因，亏损严重。1964年，省农业机械厅厅长赵振华率领农机战线全体职工，打了一场扭转经营亏损的翻身仗，改善经营管理工作，推